**示范病房项目整体要求**

1. 中标商需包含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线路改造及人工和配件耗材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；
2. 中标商应服从院方的管理，并保证施工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，施工期应尽量安排在医院就诊时间以外，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，中标商需安全施工并承担安全风险；
3. 设备原厂质保至少3年，质保期间免费提供配件维修，包含人为损坏；
4. 中标商需承担与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；
5. 报修需1小时内响应，并72小时内到场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；
6. 中标商需要配合医院等级保护、电子病历等评级要求，并免费提供接口实现互联互通；
7. 中标方需及时进行设备的检修，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的全院设备巡检，并提供满足正常使用的备用设备；
8. 中标方向院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的返修率原则上不能超过10%，若超过10%，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设备金额的10%进行补偿；
9. 如果发现以次充好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一旦发现按照合同价5倍赔偿。